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77476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汤娇娇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锦林花园二区6-2-20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发电设备；机床；泵（机器）；熨压机；电焊设备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